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2,982,768.1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主席：王宝瑛： 王宝瑛

监 事：郑春阳： 郑春阳 檀庄龙： 檀庄龙

迟云峰： 迟云峰 刘 伟： 刘 伟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